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C 座 28 层（730030）
28/F, Building C, ShengMaoHuaFu, No.3, Gaolan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30, Lanzhou, Gansu, China
Tel: +86 931-8177627 Fax: +86 931-8177627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兰证字[2020]第 013 号

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

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时间、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公司 1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克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020,7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22%。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299,6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6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及人数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及统计，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99.0009%；反对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71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0%。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合计持有 478,493,165 股回避。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聘任王化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85,128,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46%；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2.02 聘任尹芳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85,128,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46%；反对 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9%；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裴延君

尚许

2020 年 11 月 13 日